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接受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臺南市市場處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宅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市場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區
公有零售市場</td><td>種類</td><td></td><td>攤(鋪)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附繳文件</td><td colspan="6">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）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依據</td><td colspan="6">茲依據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九條規定暨臺南市市場處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南經處場　字第　　號公告申請，請准予使用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保證人: _____
保證人連絡電話: _____
保證人戶籍地址: _____
申請人: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申請使用查核表

區　　公有零售市場第　　號攤（鋪）位申請使用					
查核項目	新申請使用				備　　註
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		
1. 申請人已成年且設籍本市市民	V				
2. 申請人符合一戶一攤(鋪)位	V				
3. 申請書符合空攤公告期限內送件	V				
4. 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）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	V				
5.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	V				
備　註	本表供申請人及查核人依申請使用性質查核所需檢附資料。				

申請人		查核人	年　　月　　日

營業種類確認表

申請人　　申請使用　　市場　第　　號攤(鋪)位，營業種類請由下勾選。

☐ 1. 百貨（服飾、五金製品、玩具、裝飾品、鐘錶、資訊電器、日用百貨及貴金屬。）

☐ 2. 飲食（得內用之各種餐飲）

☐ 3. 食品（無法內用之各種餐飲）

☐ 4. 其他（其他經市場處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）

☐ 5. 青果

☐ 6. 蔬菜

☐ 7. 花卉

☐ 8. 水產

☐ 9. 禽肉

☐ 10. 畜肉

☐ 11. 農產加工品

申請人: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辦單位	臺南市市場處
連絡資料	2796269
申請資格	已成年且設籍本市市民（一戶一攤）
服務說明	本府公告空攤位→申請人送申請書→審查合格（或同一攤位有二人以上申請時通知抽籤）→發文通知簽訂契約
應備證件	1. 使用申請書 2. 營業種類確認表 3. 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）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 4.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
規　　費	
備　　註	申請書須於公告期限內送件
連結位置	